**第2講：先知的哀歌（彌1:4-14）；對兇惡富戶的咒詛（彌1:15-2:7）**

系列：[彌迦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micah)

講員：陶麗敏

1. 釋義  
1.1. 彌1:4  
彌1:4：“眾山在他以下必消化，諸穀必崩裂，如蠟化在火中，如水沖下山坡。”  
神的降臨一定會使山嶺震動，諸穀一定會崩裂，火山爆發，如蠟化在火中，濃漿如水一樣的沖下山坡。先知在這兒不僅是做了一番的描寫，而且他實際上是在預備聽眾或是讀者，要面對歷史的大改變。審判是神公義的旨意，要實行在歷史當中，將會是十分驚人和可怕的景象。以色列和猶大一定會敗亡的，外邦也沒有辦法存在。神要消滅罪惡，祂就必須做清除的工作，毀壞的事一定會有，沒有毀壞又怎麼可能建設呢？如果山嶺大地都會被神觸摸而消化，那麼脆弱的人，又怎麼能夠忍受神能力的觸摸呢？先知在緊張懼怕之下，又怎能不發出緊急的呼聲呢？  
1.2. 彌1:5  
彌1:5：“這都因雅各的罪過，以色列家的罪惡。雅各的罪過在哪裡呢？豈不是在撒馬利亞嗎？猶大的丘壇在哪裡呢？豈不是在耶路撒冷嗎？”  
雅各指北國，因為這是支派之統稱，代表十個支派。猶大也是支派的名稱，代表南國的兩個支派。北國以撒瑪利亞為首都，拜偶像的罪已經成立。耶路撒冷卻不然，因為耶路撒冷有耶和華的聖殿，但有丘壇，是敬奉異教偶像之處，無疑說明他們有偏離耶和華的罪名。猶大的丘壇與雅各（北國以色列）的罪過成為同義字，都是指他們敬奉偶像的罪。  
首都（如撒瑪利亞與耶路撒冷）常是罪惡的淵藪。如亞蘭的首都是大馬色，以法蓮的首都是撒瑪利亞。  
丘壇是指著迷信，在南國希西家作王的時候，他就曾經進行宗教改革，特別是廢棄了丘壇，因為那個是有柱像和木偶的地方，希西家王把那個都廢掉了，可見迷信的事態是非常嚴重的。  
1.3. 彌1:6  
彌1:6：“所以我必使撒馬利亞變為田野的亂堆，又作為種葡萄之處；也必將他的石頭倒在穀中，露出根基來。”  
撒瑪利亞城必全然毀滅，荒涼得好似田野一般，而且一切廢墟成為亂堆，只可供農作，不能再建造成為城市。但撒瑪利亞在山上，土地肥沃，可作為種萄萄之處。但是栽種葡萄也不容易。有石頭倒在那裡，更難種植。  
撒瑪利亞原為以色列北國的暗利王所建立，在山上造城，從開始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就是拜偶像，行邪淫，為耶和華所憎惡。照先知的預言，耶路撒冷也會像撒瑪利亞一樣：“錫安必被耕種像一塊田，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。這殿的山必像叢林的高處。”（彌3:12）  
1.4. 彌1:7  
彌1:7：“他一切雕刻的偶像必被打碎，他所得的財物必被火燒，所有的偶像我必毀滅，因為是從妓女雇價所聚來的，後必歸為妓女的雇價。”  
偶像的毀滅，一定是跟撒馬利亞的被毀滅連在一塊。撒馬利亞是有迷信的臭名，偶像無論是木頭或金屬，都是雕刻過的。神必打碎與毀滅偶像。這裡“偶像”用不同的字，“財物”也是偶像，都被廢除。拜偶像又與妓女的雇價相連，以為一切物質的豐富來自巴力，人們不惜向巴力跪拜，離棄真神，失去貞潔，這可謂屬靈的淫亂。  
在北國，不僅但與伯特利是敬奉偶像的地方，撒瑪利亞也是敬拜異教的中心，所以何8:6這麼說：“撒馬利亞的牛犢。”偶像及迷信的事情，會使社會道德低落，正如彌3:9-12所談論到的，所以要使以色列人制勝敵人，必須先除掉邪術，除滅偶像。  
在你的心中，有沒有一切的偶像攔阻你更好的去追求神呢？或許，今天我們是很少真的去拜那些有形有體外在的偶像，但是，可能在我們的心中有另外的一些偶像，比方說金錢和其他不同的利益等等。如果今天在我們心裡有這種無形的偶像，希望我們要來到神的面前，靠著神的恩典除去這些偶像，只有這樣，我們的生命才可以復興。  
1.5. 彌1:8  
彌1:8：“先知說：因此我必大聲哀號，赤腳露體而行；又要呼號如野狗，哀鳴如鴕鳥。”  
先知舉哀的動作，是赤腳露體而行。赤腳露體也是指被擄的實況。在撒下15:30，描述大衛因押沙龍的叛亂，赤腳行走，又痛哭，深表內心的失望與痛楚。  
赤身露體，可能是外衣被剝去。這樣衣著不整，是赤貧的可憐相，也是被擄者災民的樣子。所以人們就像野狗那樣呼號。野狗在深夜裡發出長嚎，十分淒慘的聲音。鴕鳥的哀鳴也是十分驚怕的。這裡又描述一幅荒野的景象。  
1.6. 彌1:9  
彌1:9：“因為撒瑪利亞的傷痕無法醫治，延及猶大和耶路撒冷我民的城門。”  
撒瑪利亞的傷痕無法醫治，已經病入膏肓，敗亡的事是先知所看到的。北國的敗亡是否可以成為南國的鑒戒呢？先知將這鐵一般的事實擺在眾人面前，讓他們可以清楚的看到：這禍患必延及耶路撒冷的城門。“城門”與“城”同義。城門也是保護城市的。城門失去，整個城市就會陷落。敵人進入城門，必是遭災的情況。“我民的城門”也指“我本城的人”（得3:11）。這裡指猶大所有的居民，都將遭災，無可倖免。  
1.7. 彌1:10-16  
彌1:10-16是一個警告的話語。  
彌1:10：“不要在迦特報告這事，總不要哭泣。我在伯亞弗拉輥於灰塵之中。”  
在侵略的敵軍未到之前，他們應當急速地逃跑。“迦特”原意為“報告”，所以這二字並用，是為加重語氣。迦特其實早已敗落，遠在先知阿摩司之前已經敗落。加特原來的意思就是報告，所以這兩個是為了加重語氣。  
“報告”這個詞在七十士譯本，本作“歡樂”的意思，不要在迦特歡樂，因為災禍即將來臨。這樣的翻譯，可以有死海古卷作為證據。“總不要哭泣”，似乎不是附帶的，應為另一句警語，必有所指的對象，有的譯作“在貝加哭泣”，貝加（Baca）在加利利河上流之北邊，在耶路撒冷西南端，可通往伯利恒。詩84:6曾經提及這個地方，只是該處照字義譯為“流淚穀”。在流淚穀應該哭泣，這又是在用字上將字義與字音帶出來。  
1.8. 彌1:11  
彌1:11：“沙斐的居民哪，你們要赤身蒙羞過去。撒南的居民不敢出來，伯以薛人的哀哭，使你們無處可站。”  
“沙斐”究竟在何處？有人認為是沙密，那該是猶大的城邑。赤身是未穿外衣，是被擄者的穿著，是蒙羞的樣子。“赤身蒙羞過去”另一個翻譯就是：“她仍逗留在城內，沒有過去。”  
“撒南”可能是洗楠，按照字源來看，可能原意為“出來”，所以“出來者”不敢出來。  
“伯以薛”肯定是地名，冠以“伯”字，確實地址仍極難決定。“以薛”是否為亞薩呢？他們哀哭，無立足之地，因為城市被毀，已夷為平地，無法再行建設。  
1.9. 彌1:12  
彌1:12：“瑪律的居民，心甚憂急，切望得好處，因為災禍從耶和華那裡臨到耶路撒冷的城門。”  
“好處”可譯為“甜美”，正與苦毒作尖銳的對比。耶和華是坐在高天之上，在審判臺上施行毀滅，災禍從祂而來，已經到達耶路撒冷的城門。那不一定是指耶路撒冷已被圍困，只說災禍來到，使全城蒙受苦難，這城代表全國，猶大南國都在神的審判之下。  
1.10. 彌1:13  
彌1:13：“拉吉的居民哪，要用快馬套車。錫安民的罪，由你而起。以色列人的罪過，在你那裡顯出。”  
拉吉在濱海平原的西南，距耶路撒冷三十哩，離摩利沙四哩。它是猶大通往埃及的要道，地位重要。  
錫安民的罪由那裡出來？這個地方就沒有指明。有兩種可能：他們可能以拜偶像的迷信，影響錫安民，以色列人，使他們陷於罪中；也可能他們因迷信武力而墮落。戰馬戰車是埃及馳名的。他們依靠埃及，甘心供埃及奴役，也不肯專心倚靠耶和華。他們不信的罪行足以令神失望與憎惡。這裡以色列人未必指北國，可能指所有的選民。但是提到錫安，是以錫安為選民居住的中心。因此，錫安民與以色列人實際是同義字。兩句重複話，是代表了這指責是非常嚴厲的。  
1.11. 彌1:14  
彌1:14：“猶大阿，你要將禮物送給摩利設迦特，亞革悉的眾族，必用詭詐待以色列諸王。”  
摩利設迦特大概在非利士的邊境。有人將摩利設與迦特分開，認為禮物是指摩利設（或摩利沙），將這地當作禮物送給迦特。  
亞革悉曾在書19:29及士1:31提及。這是在摩利沙東北八哩、靠近亞杜蘭山洞，就是大衛為逃避掃羅王追趕曾經躲藏過的地方。彌迦是否以這歷史的背景警告猶大眾族，已無法再逃脫這侵略的災禍？以色列諸王的榮耀必消失，悲劇是無可避免的。  
至於“詭詐”兩字可能是指以色列民以一種虛無的希望，以為可以逃避這災禍，其實是自欺的想法。  
今天我們仍要以以色列民的經歷作我們的鑒戒。我們是不是長期陷在罪惡當中？要曉得，如果我們是處於這種光景，總有一天神要責備我們，按照我們所做的去懲罰我們。我們千萬不要自欺，以為可以逃避災禍。盼望我們要成為神所喜悅和獎賞的人，不要成為神所要懲罰的人。  
1.12. 彌1:15  
彌1:15：“瑪利沙的居民哪，我必使那奪取你的來到你這裡，以色列的尊貴人必到亞杜蘭。”  
瑪利沙與亞杜蘭都是羅波安王所建的防守城。瑪利沙與摩利沙是毗鄰，一定是先知彌迦所熟悉的。奪取者就是侵略的軍隊快要來到，戰禍就無法避免。  
亞杜蘭離瑪利沙約東北七哩，戰禍延及，必須及早避難。這裡的“尊貴”未必是尊貴人，可能是貴貴的財物，直譯為以色列的尊榮。以色列人想帶著他們的財物一起躲藏。  
1.13. 彌1:16  
彌1:16：“猶大阿，要為你所喜愛的兒女剪除你的頭髮，使頭光禿，要大大的光禿，如同禿鷹，因為他們都被擄去離開你。”  
是一幅被擄的圖畫。猶大將要面對這歷史的浩劫，他們為這苦難而舉哀，甚至將頭髮剪除。以色列人無論男女都蓄有長髮，現在不僅剪去，並且剃得光禿。他們好似禿鷹一般，前額是光禿的，形狀十分古怪難看，就與異邦人無異。

2. 富豪的罪孽（彌2:1-5）  
在彌2:1-5有一個新的轉向，先知不是籠統地對眾人指責，而特別提出某些人應負道德的責任，因為他們罪過，導致國家的敗亡。罪與罰是必然不可分開的。這段嚴責為富不仁的人肆意破壞社會道德的秩序。在文體上有戲劇性的形式。說話的有三個群體：先知為發言人，耶和華也說話（或由先知代言，以耶和華的口吻），以及可惡的土豪劣神。先由先知宣告罪狀，歷數他們的罪惡（彌2:1-2）。宣判由耶和華：“耶和華如此說……”災禍降與這族，負重軛無法掙脫。然後有悲慘與譏刺的哀歌，包括富豪者在禍患中悲哀。最後論他們的結局，仍是先知的聲音。  
2.1. 彌2:1  
彌2:1:“禍哉！那些在床上圖謀罪孽造作奸惡的，天一發亮，因手有能力，就行出來了。”  
“禍哉”是向富豪宣告，他們貪婪財利、以罪孽來獲取，其實他們已經相當豐裕富有。在烏西雅王在位的時期，國中經濟甚為繁榮，使有些人致富。但是他們貪得無厭，更想發財得利，以致不惜欺壓窮人，用盡不正當的手段。  
他們晚間在床上思想計劃，圖謀惡事，到天一亮，到早晨就行出來，甚至等不到天亮，就要施行。他們作惡，不是一時衝動，無法勝過試探。他們有許多時間在圖謀奸惡，可見罪孽是故意的，經過長期的孕育，是存心犯罪的舉動。這既然是蓄意的，就罪不可赦。  
在希伯來人心中，床上是思想計劃的場合。詩4:4指出，人在床上應有省察的機會，心裡思想，就有肅靜端正的態度。  
“禍哉”是語首的驚歎，卻不是咒詛。這裡先知為看見惡人作奸犯科而悲慟，為他們消遙法外而哀號，為窮人在惡人的欺壓下痛苦而悲傷。這裡也必有嚴正的口吻，為公義的神宣告罪狀，宣判、嚴責與定罪。  
2.2. 彌2:2  
彌2:2：“他們貪圖田地就佔據，貪圖房屋便奪取。他們欺壓人，霸佔房屋和產業。”  
這些惡人的貪圖意願，就立即付諸行動。他們犯了第十條誡命，輕忽基本的人權。古時的財富最主要的是田地。田地原是耶和華賜給以色列民的，他們代代相傳，由祖先傳下來，使他們可以保守祖產家業。他們靠著有限的田地產業，終年辛勞，維持生計。一旦被富豪奪取，必陷在極貧困的地步。那些惡人可能是用高利貸的方法，使窮人無法償還債務，結果只好讓惡人來佔據與奪取，這是欺壓鄰舍的行為。先知彌迦是農民出身，他深知農民的疾苦，當看到富豪的欺壓，心裡感到難過。  
在七十士譯本，加插“孤兒”的字樣，或許因父親身故，家庭在變故中遭人斯侮。所以，先知必須仗義直言，為受苦者辯屈伸冤，求公義之神施行審判。  
2.3. 彌2:3  
彌2:3：“所以耶和華如此說：我籌劃災禍降與這族。這禍在你們的頸項上不能解脫。你們也不能昂首而行，因為這時勢是惡的。”  
先知奉命發言，以耶和華的口吻宣告審判。神怎會視若無睹呢？惡人圖謀作惡，現在神在籌劃刑罰。公義的神斷不會以有罪為無罪。“禍”與“惡”是同一個字，前者是物質的，是以天災人禍作為罰惡的方法。後者是道德的失敗，不能符合神公義的要求。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，因為神是輕慢不得的。  
這災禍要降在這族，這族是那些欺壓的惡者，可能也擴展至整個支派與民族，指猶大國、以色列全家，審判必臨到選民。這禍好像重軛一般，壓在他們的頸項上，無法擺脫，因為軛實在太沉重了。  
以前那些富豪驕傲狂妄，昂首而行，因為他們自視太高，以為他們可以恣意橫行霸道。現在苦難當頭，被敵人擄掠俘擄，好似負軛的牛一般。他們淪為奴隸，如牲畜一般，低聲下氣供奴役與驅使。  
2.4. 彌2:4  
彌2:4：“到那日必有人向你們提起悲慘的哀歌，譏刺說：我們全然敗落了。耶和華將我們的分轉歸別人，何竟使這分離開我們。他將我們的田地分給悖逆的人。”  
到那日，就是耶和華的日子，是祂施行審判，彰顯祂威榮的那日子。耶和華取消我們的權利，將我們的分轉歸別人，好似一種法律的程序，作過戶的手續。田地是耶和華的，祂有權賜給，也有權重新分配。不過，耶和華賜給以色列的地業並未轉歸別人，別人奪取擄掠也只是短暫的。  
“何竟使這分離開我們！”這是一種不足置信，卻無法不接受的悲歎話。最不堪想像的，是將田地分給悖逆的人。從以色列人的想法，悖逆的是外邦人，這裡是指當時的侵略者，必指亞述而言。有的將“悖逆的人”，譯為“擄掠的人”。顯然是神所許可的，不然怎會發生？  
2.5. 彌2:5  
彌2:5：“所以在耶和華的會中，你必沒有人拈鬮拉準繩。”  
這是哀歌的結語，但也是哀歌之前的補充話。在這最末後的光景中，有極悲慘的事發生。惡人不僅失去產業田地，也失去權利參加復興後重新分地的聖會。  
聖會是以色列會眾聚集敬拜與分享神恩惠的場合。想當年約書亞為各支派分田的時候，有耶和華的聖會。這是具有敬拜的儀式，且共襄盛事的大會。詩16:5-6反映那種情景：“耶和華是我的產業，是我杯中的分。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。用繩量給我的地界，坐落在佳美之處，我的產業實在美好！”  
田地被外邦人蹂躝又佔據，但日後他們必敗亡，耶和華的子民在復興時必得回地業，拉準繩重新建造，但是惡者必不會有分，只有義者可得耶和華的賞賜。

3. 人民的公敵（彌2:6-11）  
猶大的敗落，是由於宗教與道德的失敗。富豪的貪婪行不法的事，導致道德的失敗。現在轉向假先知，他們使以色列不敬虔，是宗教的失敗。一般人當然憎厭彌迦的先知信息，但是真理才是人們所需要的。假先知是人民真正的公敵，怎可容他們存在？  
本段在文體形式上也是承接上文的，主題是繼續的，仍著重在罪與罰。以先知預言開始，神的聖言作結。8-11節有一個重複的用語：“興起”或“起來”，有命令有責備，非常生動有力。  
3.1. 彌2:6  
彌2:6：“他們說：‘你們不可說預言，不可向這些人說預言，不住地羞辱我們。’”  
你們不可再講預言，這是先知常受的警告，在阿摩司以前，已經有人囑咐先知說：不要說預言。阿摩司常受警告，要他保持緘默。  
彌迦指責兩種人：為富不仁的與迷信偽善的。這兩種人往往聯合起來，做各樣不法的事，成為社會的毒瘤。先知認為他們的阻止是無效的。他們不住的羞辱，但並不因此得逞。  
3.2. 彌2:7  
彌2:7：“雅各家阿，豈可說，耶和華的心不忍耐麼？這些事是祂所行的麼？我耶和華的言語，豈不是與行動正直的人有益麼？”  
“雅各家”在這裡是稱呼。“羞辱不會臨到雅各家。”人們認為真先知的話不足置信，他們論災禍的預言不會實現，不會真有羞辱臨到雅各家。這裡提到雅各家，因為雅各是神的選民，神怎麼會不保護她呢？正如彌3:11所說：“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麼？災禍必不臨到我們。”這種自以為安全的感覺，使以色列民在神的恩典中墮落，是他們的致命傷。  
他們問說：“耶和華的心不忍耐麼？祂是恒久忍耐的，所以祂決不會將災禍降下。”其實這只是一半的真理。另一半是指神的公正與公義，祂的威嚴與能力，怎可忽略呢？那些有罪而不知悔改的，還在自我安慰、自圓其說的，實在太危險了。但是神的公義，對正直的人只有益處，他們尊重神的話，聽從祂的命令。審判對他們不是威脅或恐嚇，而是警戒與提醒，使他們悔改，追求聖潔。  
論耶和華不忍耐，是指祂心地狹窄嗎？神怎會如此？這字另一個意思是短少，指眼光短促，不從長遠來看。神當然不會這樣，所以那些人振振有詞，認為他們的信仰觀念十分正確，卻因此使多人苟且因循，不切實悔改，終於遭受刑罰。假先知的貽害眾人，何等可怕！  
這提醒我們：我們是否仍只認為神是慈愛的，滿有忍耐，無論如何都不會降災禍，不會懲罰我們？如果我們是抱著這種思想，就只會不斷的得罪神、遠離神、得不到祂的祝福。所以，我們要互相的提醒，不要落在這種光景中，讓我們清楚地認識到神是公義的，祂看到有罪的絕對不會以為是無罪，祂必定查問、審判、和懲罰。所以，讓我們在神面前要好好的警醒。